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115年草食動物系約僱技術員1名甄試簡章

壹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
貳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牛羊飼養管理，載運物料與動物，工作場域防疫安全維護。
- 二、操作及維護相關設施與機具，清潔並消毒畜舍、周邊環境及器物。
- 三、協助試驗研究、行政與實驗室工作及輔導推廣事務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與支援事項。

參、甄試資格

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不得赴陸設籍或領用中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限性別、年齡：

- 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肆、報名

- 一、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 (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)最新消息項下下載列印。(或本案附件)
- 二、報名：自公告日至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17: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方式：採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，須於報名截止以前送達本分所，地址94644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1號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人事室收」；如以平信郵遞致遺失或遲誤者，其責任自負。
- 四、應繳表件，請準備A4紙張影印之影本各1份：
 - (一)報名表及自傳：請以正楷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。(如附表)
 - (二)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)及工作證明(如為訓練應附訓練證明)。
 - (三)其他證明(如汽機車駕照、訓練證照影本)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表及自傳須使用本簡章電子檔格式填寫，送件前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並依序將1.報名表及自傳→2.畢業證書及工作證明→3.其他證明文件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- (二)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、電子信箱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絡之電話。
- (三)表件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，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自行負責，本分所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權益。
- (四)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辨，經資料審核後，概不退還。繳交文

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前發現者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聘。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伍、甄試

採筆試、面試方式辦理，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：

一、筆試：**肉牛與山羊飼養管理**，占30%。

二、面試：占70%。

(一)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。

(二)見解與思考邏輯。

(三)儀態及表達能力。

三、**經審核符合資格者通知到場參加甄試，甄試日期訂於115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09:00。**

四、應帶資料及證件：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。

陸、錄取名單於考試後2週內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站。

柒、錄取事項

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二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3個月試用，期滿前依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，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，考核通過者續僱至該年度終了。「僱用契約書」，配合年度僱用計畫，採一年一僱，考核成績丙等者，次一年度不予續僱。

捌、福利待遇

一、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，參照行政院訂定之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」辦理，錄取人員以**280薪點**支薪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**150.1元**，**每月薪酬42,028元**。

二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給假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及休假補助。

三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依各「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及勞退條例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。

玖、附則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-30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- 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- 四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管理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如有疑問歡迎電洽本分所草食動物系李主任(08-8861341#237)或人事室江主任(08-8861341#211)。

報名編號: _____ (本分所填寫)

貼 相 片 處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 一編號		具特殊 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畢業學校 及科系			
連絡電話	公司:()			
	住宅:()			
	手機:			
	E-Mail:			
通訊地址				
緊急連絡人 稱謂姓名		電話:	手機:	
身分證正面		身分證反面		
繳驗資格證件請打 V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、機車駕照影本(含各類：小型車、大貨車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(簽章):			

備註：

-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
-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，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-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具照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正本以供查驗。

